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4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0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长杨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提名季冬凌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季冬凌女士因个人工作安排的原因,提出放弃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撤销对季冬凌女士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时取消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议案8.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8.04关于选举季冬凌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拟撤销对季冬凌女士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杨潇先生以临时提案的形式向公司将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肖正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一致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其中三名独立董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提名杨潇先生、黄武军先生、彭秋林先生、肖正连女士、张自强先生、姜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具体提案如下:

1.《关于提名杨 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提名黄武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关于提名彭秋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关于提名肖正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关于提名张自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关于提名姜 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逐一进行投票选举。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http://zxgk.court.gov.cn/)核查,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提名的所有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九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并通过股东大会审核后,方自动卸任。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鉴于上述事项,公司对已于2025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更新,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候选人及简历

1、杨 潇,男,汉族,199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担任博士后工作站管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副董事长,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文龙先生和公司副董事长肖正连女士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以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持有本公司91,380,000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黄武军,男,汉族,1968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药物研究所副所长、质量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23,20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彭秋林,男,汉族,196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江西樟树百货纺织品公司财务科长,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总裁助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肖正连,女,汉族,1968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樟树市医药药材采购供应站经理、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副董事长,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文龙先生和公司董事杨潇先生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以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张自强,男,197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EMBA、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川渝大区总经理兼四川办事处经理、商业总部OTC一部部长、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仁和中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江西仁和中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姜 锋,男,汉族,197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EMBA。曾任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董事长秘书。公司证券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伍 红,女,汉族,1970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财政学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江西财经大学财政金融学院税务系讲师;江西财经大学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税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江西财经大学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税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任公司独立董事。其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8、涂书田,男,汉族,1962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生导师。曾任江西省第九届人大代表、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江西省第十、十一、十二届人大代表、常委会委员、法制委员会委员;江西省第十二届政协委员、常委;江西省法律顾问团成员;中国诉讼法学会常务理事;南昌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在诉讼法、民商法领域有较高造诣和丰富经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南昌大学法律系教授,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9、章美珍,女,汉族,1964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系主任、副院长;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恒大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任公司独立董事。其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3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5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周三)15:30-17:00。

届时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5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季冬凌女士因个人工作安排的原因,提出放弃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撤销对季冬凌女士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时取消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议案8.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8.04关于选举季冬凌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董事会拟撤销对季冬凌女士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杨潇先生(持有公司91,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53%),以临时提案的形式向公司将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肖正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综上,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议案8.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8.04关于选举季冬凌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修改成"8.04关于选举肖正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除上述修改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现将更新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6日

(五)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3日下午1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一种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16日下午15:00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樟树市仁和路3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8.01	《关于选举杨 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2	《关于选举黄武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3	《关于选举彭秋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4	《关于选举肖正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5	《关于选举张自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6	《关于选举姜 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关于选举伍 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关于选举涂书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3	《关于选举章美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关于选举罗晚秋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0.02	《关于选举康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0.03	《关于选举杨慧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向董事会各自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上提案均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各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第1-6项提案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7项提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特别强调事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19日--2025年5月23日

(工作日上午9:00一12:00 下午13:30一15: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B区元创国际1803室。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B区元创国际1803室。

联系人:姜锋

电 话:0791一83896755

传 真:0791一83896755

邮政编码:330038

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0,投票简称:仁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2,有6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3,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4,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各种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8.01	《关于选举杨 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2	《关于选举黄武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3	《关于选举彭秋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4	《关于选举肖正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5	《关于选举张自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6	《关于选举姜 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关于选举伍 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关于选举涂书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3	《关于选举章美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关于选举罗晚秋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0.02	《关于选举康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0.03	《关于选举杨慧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 托 人 姓 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注: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欧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参股的江西凯润新兴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润新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公司将根据凯润新材的资金需求与使用情况分批次提供,借款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为年利率2.4%,借款期限三年,自2025年5月12日起至2028年5月12日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或有关部门批准。

3.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本次财务资助概述

为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支持凯润新材的经营发展,满足其经营业务对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凯润新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本次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凯润新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公司将根据凯润新材的资金需求与使用情况分批次提供,借款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为年利率2.4%,借款期限三年,自2025年5月12日起至2028年5月12日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因凯润新材其他股东资金有限,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但凯润新材股东廖立根先生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审议情况

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凯润新兴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4月8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袁州医药工业园医疗器械产业城4号厂房

注册资本:62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廖立根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廖立根持股36.05769%、韩涛持股28.04487%、九江欧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持股19.87180%、李玲持股6.41026%、仇荣保持股4.00641%、廖星持股4.00641%,向成斌持股1.60256%。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凯润新材资产总额为41,944,940.67元、负债总额为16,260,386.79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5,684,553.88元、营业收入为22,678,426.2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83,945.54元。截至2025年4月30日,凯润新材资产总额为44,267,334.32元、负债总额为 18,354,229.85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5,913,104.47元、营业收入为10,784,896.8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8,550.59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欧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凯润新材19.8718%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凯润新材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凯润新材非失信被执行人。凯润新材的其他股东本次不与公司同步提供财务资助,但廖立根先生为凯润新材的上述借款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对凯润新材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担保方情况

1.担保方姓名:廖立根

2.经查询,廖立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1.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的原因

其他股东(韩涛、李玲、仇荣保、廖星、向成斌)基于自身资金安排、经营策略等因素考虑,无法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

2.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凯润新材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要求其定期提供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以便及时掌握其经营动态,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提前预判和防范。

加强与廖立根先生的沟通与协作,确保其按照担保协议约定履行担保责任,若凯润新材出现逾期未还款等违约情形,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处置担保物,以降低公司损失。

在财务资助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以及行业发展趋势,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风险防范策略,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五、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资助方式:现金资助。

2.资助期限:借款期限三年,自2025年5月12日起至2028年5月12日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可根据凯润新材实际经营情况向其分次提供财务资助。

3.资助金额及资金使用费:公司拟向凯润新材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在上述借款额度及借款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凯润新材的资金需求与使用情况分批次提供,并签署相关协议。借款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为年利率2.4%。

4.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凯润新材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支付其他与经营直接相关的款项等。

5.担保措施:凯润新材的股东廖立根先生为凯润新材的上述借款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违约责任:违约方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赔偿。

六、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向凯润新材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情况下进行的,目前凯润新材经营情况稳定,本次财务资助金额较小,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同时凯润新材的股东廖立根先生为上述借款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凯润新材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凯润新材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向凯润新材提供财务资助系为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满足凯润新材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解决其所需的资金缺口,目前凯润新材经营情况稳定,本次财务资助金额较小,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同时凯润新材的股东廖立根先生为凯润新材的上述借款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54%,不存在逾期金额。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财务资助合同》;

3.《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有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泽新材")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求,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期限为18个月。公司为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年5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有泽新材银行贷款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61%。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有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4月3日

(3)注册地点:江西省萍乡市莲花县工业园B区

(4)法定代表人:周志峰

(5)注册资本:5,115.51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研发、销售高端电子信息材料和新能源材料及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化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为51.13%,深圳市华红互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8.87%。

(8)关联方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336.12	15,262.51
负债总额	7,817.89	8,277.92
所有者权益	9,518.23	6,984.60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9,525.25	8,858.08
利润总额	984.68	507.53
净利润	1,004.29	537.34

截至2025年3月31日,被担保人无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3.被担保方为非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乙方)

为确保乙方与江西有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所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为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18个月。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从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含甲方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具体保证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为满足有泽新材日常生产经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求,支持有泽新材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有泽新材此项贷款提供担保,确保其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上述担保有利于有泽新材的业务发展。

2.公司持有有泽新材51.13%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决策有绝对控制权,且有泽新材经营稳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资产状况、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不设置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6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该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担保合同。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